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五 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- 五、義消楷模甄選原則及程序如下:
 - (一)各消防機關應組成甄選小組,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,本寧缺勿濫原則,審慎遴薦人選。
 - (二)各消防機關依照轄屬義消編組現有總額遴薦人數如下:
 - 1、二千五百人以下者, 遊薦一人。
 - 2、超過二千五百人至四千五百人者, 遴薦二人。
 - 3、超過四千五百人者, 遊薦三人。
 - 4、以每一縣市一名為原則,總人數以三十名為限。遴薦不足額或超額部分,本署得遴薦人員或適時調整之。
 - (三)前款遴薦人員須為最近五年內未曾當選全國義消楷模者。
 - (四)本署就各消防機關遴薦義消楷模,連同本署推薦之人選,併消防楷模辦理全國義消楷模甄選。
 - (五)為鼓勵基層義消人員士氣,各消防機關遊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,至少 一人為分隊長以下人員。
- 六、各消防機關所遊薦之人員,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者,該名額由本署另遊薦人員取代之。

當選人員由本署定期併消防楷模集中表揚。